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决议如下：

选举董宇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徐小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董宇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宇志，男，1990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工作经历：2014年11月-2017年10月，威海友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，任技术部技术员；2017年10月-2020年4月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设计科主管；2020年4月-2024年9月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一科主管；2024年9月至今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研发二科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

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父母和子女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职工代表监事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